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V 章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V 章第 22.1.6 條有關駕駛室可視範圍的經修訂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91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350/Rev.1，內載《SOLAS 公約》第 V 章的統一解釋。由於 IMO 文件內的某些詞句（例如“船舷應從駕駛室翼橋上可見”）可作不同解釋，經修訂的統一解釋就意義含糊的詞句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就已簽約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V 章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附件所載的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3 年 1 月 14 日